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分公司

衡发改函〔2020〕27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在电力设施 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 施安全作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含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范围、职权划分等，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冀发改电力〔2020〕1345号），现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范围，

在行政许可职权内，认真审核企业或个人依法申请的安全方案和行政许可，做好相关工作。要切实加强审监互动，及时在衡水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至同级电力管理部门。

二、各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要依据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行政许可信息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三、各县(市、区)供电公司要及时进行现场勘察，审核安全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线路保护措施)是否充足，并提出改进意见。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期巡视，会同施工单位共同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分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电力〔2020〕134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 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 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电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北省行政许可有关规定，

进一步明确了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范围、职权划分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政许可范围

(一)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

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施工作业。
2.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修剪种植树木等施工作业。
3. 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设施因路径原因需与电力线路设施进行交叉跨越的施工作业。
4.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使用起重、升降等大型机械或超高机械进行的施工作业或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施工作业。
5.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的施工作业。

(二)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周边施工作业

1.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下列距离（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66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10 米的区域）范围外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活动。
2. 在已建电力设施保护区（或已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的电力设施）两侧新建建筑物的施工作业。
3. 妨碍电力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

4. 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三）其他类施工作业

1. 超过四米高度的车辆或者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

2.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3. 其他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二、行政许可职权划分

（一）市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横跨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

（二）县（区）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下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电力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工作，严格按照许可范围、许可职权执行，切实履行电力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

(二)行政审批申请企业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必须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及时将许可批准相关文件到属地供电企业进行报备，严禁未经许可报备违规开展施工作业。

(三)各供电企业要及时接收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备案手续，接收报备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与施工单位或个人签订安全协议；正式作业前，由属地供电企业对其应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